

大千世界，无奇不有。阿拉现实中发生的很多事情，比莎士比亚的故事还要有戏剧性。

今朝就来听我蒋家伯伯，来讲一讲——沪A牌照收取租金可还行？差点车牌都飞了。

在上海这座大都市里，为了缓解交通压力，限量拍卖小汽车牌照已经执行多年。因此，大家想要拍到沪A牌照，除了花费不菲之外，运气也是不可或缺的。临时牌照有效期都过了，还未拍到牌照的人也不在少数，大家伙就知道沪A牌照竞拍的激烈程度。

上海市民小李则很幸运的拍到了张沪A牌照，可他最近没有购车的需求。于是头脑“灵活”的小李和有牌照需求的A公司一拍即可，小李以7000元一年的价格将自己的沪A牌照租借给A公司，并约定好租赁一年期到后，A公司将返回汽车牌照。

但在上海相关的规定中，小李拍到的牌照只能用在他自己的车辆上。A公司为了成功租借到小李的汽车牌照，A公司将自己所有的车辆登记过户到小李名下。这样车辆和牌照名义上都在小李名下，车牌和车辆就都可以正常上路使用。而实际车辆和车牌的使用人和控制人，则都是A公司。

一年的租赁期限转眼就到，小李也买了自己的小汽车准备上牌。可是这牌照却收不回了，A公司今天拖明日，明日拖后日。小李多次联系对方，要求对方归还车牌。对方开始还敷衍着，之后干脆消息不回，拒绝归还小李车牌。

小李无法，只得起诉法院要求A公司归还车牌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：小李和A公司签订的所谓车牌租赁合同，违反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，本身就是无效合同。因此判定A公司应协助小李将现车辆与车牌解绑，将车辆、车牌都过户给实际拥有者。

同时，法庭指出这种形式的“租赁”对合同双方都存在非常大的法律风险。除了会碰到双方都不配合办理车辆、车牌的过户手续之外；如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那作为法律上所有者的小李是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因为，为了那么点蝇头小利就要冒着这么大的风险，真不是聪明人会做的选择。

依讲是伐？